

# 花蓮縣警察機關人員品操違紀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編制內警察官及一般行政人員(不含雇員以下人員)凡涉嫌違法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查處結案之案件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品操違紀項目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重大違紀：以核定記過二次以上，屬於品操上之違紀案件為範圍。

(二)一般違紀：以核定記過以下，屬於品操上違紀案件為範圍。

(三)交查：係指上級交查案件。

(四)自檢：係指單位自檢案件(單位指警察局或分局，專業單位比照)。

(五)他檢：係指社會舉發、其他機關交查或查獲案件。

(六)「查實總件數、人數」以交查、自檢及他檢三項「查實」之案件統計之。

(七)「查不實總件數」以交查、自檢及他檢三項「查不實」之案件統計之。

(八)查實：係指案件經調查終結，簽移人事單位議處並明令公布者。

(九)查不實：係指案件經調查終結，主官(管)認為無事實者。

(十)雇員以下人員不予統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對品操違紀事件，隨時記錄，每月終了，根據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